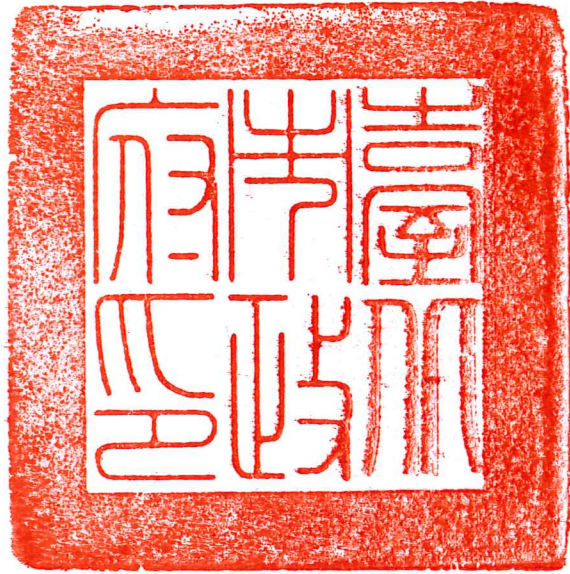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531202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」第3點新增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為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、團體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第3點第12款辦理。

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5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6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7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8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9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10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11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12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13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14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柯文哲